

## 关于教师进修培训管理方法

为了学校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为了加快我校省、市名教师、骨干教师培养的需要，必须尽快提高我校青年骨干教师的学历层次，提高教师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和技能。根据市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发展规划，现对我校教师业务进修培训作如下规定：

### 一、教师学历进修

1. 学校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参加本专业的研究生学历在职进修。
2. 规定在我校任教学工作满三年的青年教师，需经学校主管领导同意，可以参加教育系列和本专业的硕士学历进修。
3. 学校将有计划的推荐教学一线骨干教师参加硕士学历的在职进修。
4. 教师进修时，其往返交通费用、住宿费可按有关部门调剂安排，个人业务考评将依据其本人在职进修期间的表现考核。
5. 参加进修的教师毕业后（硕士学历进修者需拿到学位），可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报销进修期间的每年学费。

### 二、教师业务培训

1. 学校根据每年教师教育教学工作考评结果，选派学校一线骨干教师积极参加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骨干教师培养、名教师培养培训。
2. 学校积极选派一线教学骨干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新课程课改培训。
3. 由学校推荐参加的各级各类培训班、进修班、训练班等培训的教师，凭培训合格证报销交通费、学费、补费等按差旅费标准执行。报名费、书籍资料费自理。

三、教师继续教育原则上每五年为一个培训周期，在周期内原则上只能享受一次的学历培训或出国培训。